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政办发〔2022〕79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6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机构，驻会各单位：

《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6个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随文印发，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健全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统计工作规范》《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白银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会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会政办发〔2022〕32号）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县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政府各部门、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协同联动，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县委、县政府为主。县委、县政府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和协调。

(4) 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5) 预防为主，关口前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预防和预警，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1.5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县政府领导下，设立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团县委、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气象局、县经合局、县引洮局、县地震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会宁会师旧址管理委员会、会宁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国网会宁供电公司、中国邮政会宁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乡镇及基层组织应协助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应急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加强应急准备各项工作，依法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职责。

2.2 现场指挥机构

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安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救援队伍、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同志和救援专家等组成。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以下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根据事故类别确定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会宁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有关信息，承办现场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会宁中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做好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开展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等工作。

(3)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参加单位：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调度全县医疗卫生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等。

(4)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参加单位：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武警会宁中队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做好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5)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做好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等工作。

(6)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乡镇

参加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商务局、县金融办等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做好善后处置有关工作。

(7) 处置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会宁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根据应急处置需求，协调指导做好物资、装备、食品、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应急保障。

(8)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

参加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

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供气象信息；对现场危险物质进行处置。

(9)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会宁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参与开展事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事故调查与评估。

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和现场应急救援需要，可设立其他工作组。

2.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兼任，成员由事发地乡镇、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牵头部门及相关应急联动保障部门负责人组成。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牵头单位，办公室主任由其相关领导兼任。各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工作。各部门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牵头或参与配合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制定、实施相关应急预案。

(1) 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储存事故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负责，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2）城镇燃气储存、经营、使用事故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3）非煤矿山事故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卫健局、县林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4）烟花爆竹事故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5）道路交通事故（含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火工品道路运输事故）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6）建筑施工事故按职责分工分别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7）火灾事故（含烟花爆竹燃放事故）由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8) 特种设备事故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9) 民爆事故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参与配合；

(10) 其他有重大影响事故，按职责分工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参与配合。

各专项指挥机构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应对相关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具体指挥本县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安全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开展一般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分析总结相关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负责本指挥机构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运行机制

3.1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县政府组织全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调查评估，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重大风险点和重点设施防控措施，同时做好风险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2 应急值守

全县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应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通过电话、短信、传真、远程监管平台等方式及时报送与接收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3.3 预警

3.3.1 判定预警级别

出现生产安全事故险情时，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及时组织风险分析评估，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强度、影响范围以及次生事故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

3.3.2 发布预警信息

(1) 预警信息发布层级。预警信息原则上由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布，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及应急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可能波及的地区。

跨行业领域的预警信息由县应急管理局发布。涉及包括会宁县在内跨县区行政区域的，三、四级预警信息由相邻县区应急管理局联合或分别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发布。

(2) 预警信息内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应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

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及第三方商业平台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采取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逐户传递预警信息。

3.3.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的检查监测，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县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有关响应措施：

(1) 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预警行动方案。

(2) 组织应急队伍、负有应急职责的单位 and 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3) 准备避难场所及应急设施，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易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

(4) 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实施区域警戒和管制，疏散转移或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运输、通信、供水、排水、

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 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3.3.4 预警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3.3.5 预警解除

确认事故险情或危害消除后，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及时解除预警，有关单位终止预警措施。

3.4 应急响应

3.4.1 事故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和时限

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逐级向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事故发生单位初报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漏报和瞒报。

(2) 报告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实行初报、续报和终报制度，初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事故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

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3.4.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乡镇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自救互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封锁危险源,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协助维持现场秩序,为后续救援创造有利条件。先期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3.4.3 分级应对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报请省政府、市政府设立县级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指挥部,待省政府设立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后,由省政府统一指挥负责应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设立县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指挥部,待市政府设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后,由市政府统一指挥负责应对;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各行政区域在上一级政府

统一指挥下，共同负责事故应急处置。

3.4.4 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初判事故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研判确定县级响应级别。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1) 县级Ⅰ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需要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的，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报告。

在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①进入应急状态，在事故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开设指挥场所；
- ②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省政府报告事故及应急处置情况；视情况请求省、市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 ③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技术专家及时会商研判事故态势，研究救援措施及保障工作。
- ④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⑤协调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设备，必要时请求

驻会部队给予支援；

⑥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通报相关行业领域的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⑦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县级Ⅱ级应急响应。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需要启动县级Ⅱ级应急响应的，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县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由县政府决定启动县级Ⅱ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参照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的相关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给予必要的力量、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3）县级Ⅲ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出现人员伤亡情况，以及其他需要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的，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响应启动后，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参照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的相关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市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指挥部给予必要的力量、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4) 县级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启动县级Ⅳ级应急响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响应启动后，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参照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的相关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3.4.5 信息发布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或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事故信息；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规定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事故信息，后续相关信息视情及时发布。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4.6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威胁或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时，应急响应终止。终止县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县委、县政府批准；终止县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批准；终止县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

3.5 后期处置

3.5.1 善后处置

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有关部门单位协调事发地乡镇、事故发生单位等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事发地乡镇及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根据有

关政策规定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及受伤人员医疗救助等；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督促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事宜；及时归还调用征用的物资，对于物资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3.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3.5.3 总结评估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制定整改措施，逐项对照整改。

3.5.4 恢复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形成县级恢复重建计划，向市政府报告。县政府组织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信、住建、水务等部门和单位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4 保障措施

4.1 应急力量保障

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县消防救援大队、驻会部队、民兵预备役，各行业领域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

位应急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

4.2 应急资金保障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县政府应统筹安排应急救援经费，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

4.3 物资装备保障

县政府要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储备制度，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乡镇、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应急救援实际，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4.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要建立并完善专业化医疗卫生应急队伍，根据救援需要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工作。各乡镇、社区卫生机构要加强应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切实提高医疗应急保障能力。

4.5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要加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力量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必要时，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实行交通管制，开设“绿色通道”，确保应急救援

援力量及时到位。

4.6 应急通信保障

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及各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通讯运营商，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4.7 技术力量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应急救援信息数据库，推广应用应急救援新技术、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保障。

4.8 治安维稳保障

事故发生后，由事发地乡镇和公安派出所负责，在事故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协调县人武部予以协助配合，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警卫，必要时请县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予以配合；指导事故发生地乡镇、村（社区）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4.9 其他保障

县气象局应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科学分析气象资料，提高预报预测水平，为应急处置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会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是应对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预案。

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应急行动方案、应急工作手册，乡镇、有关部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

（1）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其他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应急行动方案、应急工作手册等。

（2）乡镇、有关部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本部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乡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村（社区）等基层组织积极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2 预案演练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多方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高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必要时，可组织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5.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及时组织专家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5.4 宣传和培训

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科普宣传工作，各有关媒体应给予支持。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管理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同时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队伍的培训工作。

6 责任与奖惩

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纳入乡镇、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释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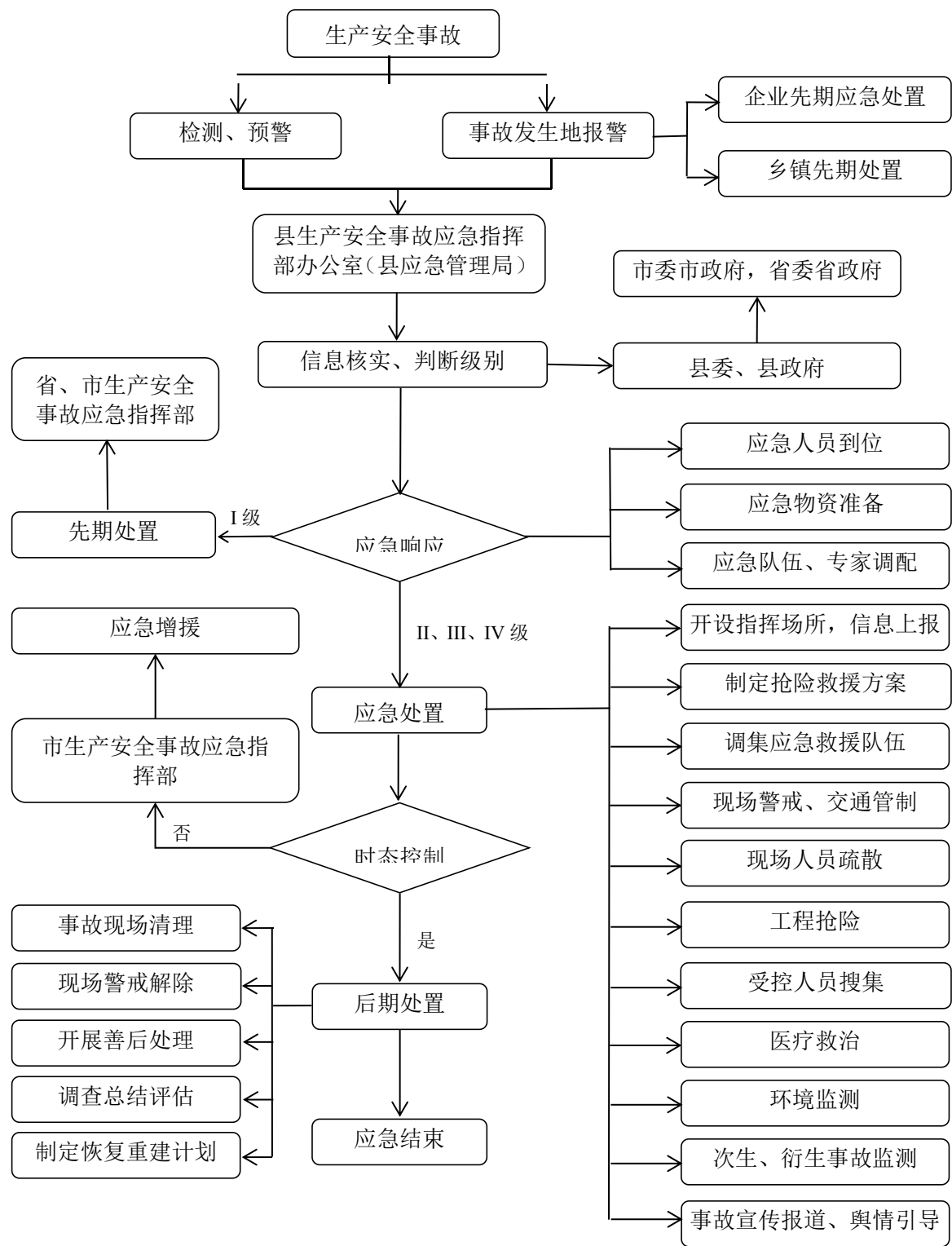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县政府审定批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8年07月31日会宁县人民政府发布的《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会政办发〔2008〕66号）同时废止。

附件：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

附件

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



会宁县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建立健全防汛抗洪应急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提高在防汛抗洪过程中的应急反应能力、决策能力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防止和减轻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甘肃省防汛抗洪应急预案》《白银市防汛抗洪应急预案》《会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会宁县委办公室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县委办发〔202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会宁县防汛抗洪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会宁县行政区域内河道洪水、特大局地山洪灾害、水库溃坝、堤防决口、城市内涝、大中型供水工程泵站和骨

干输水工程、水库工程突发险情可能引发的次生洪水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防汛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把保障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降低洪涝灾害发生的风险、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4.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1.4.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分级应对、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把各级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同各部门分工负责紧密结合起来，根据洪涝灾害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由各级政府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统一使用应急资源。

1.4.4 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防汛抗洪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处置各类洪涝灾害突发事件。

1.4.6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使应对洪涝灾害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洪涝灾害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洪涝灾害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1.4.7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

行业部门制定预防机制，加强源头防控措施，变被动防御为主动防御，做好河流、水库塘坝、城市乡镇、易发山洪沟道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机构

会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履行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职责，负责组织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洪工作，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度和指令。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人武部军事科负责人、武警会宁中队队长任副总指挥。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

村局、县商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联社、县气象局、县地震局、国网会宁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会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会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会宁分公司、中国铁塔会宁分公司、中石油会宁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会宁石油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县水务局分管领导兼任。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县委和县政府防汛抗旱决策部署；

(2) 指导做好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做好重要水工程调度、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

(4) 完成国家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部署，协调储备防汛抗洪应急物资，统筹管理防汛抗旱应急资金，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统计、报告、发布防汛抗洪信息。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2.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县防汛抗洪宣传导向，指导防汛抗洪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舆论引导；负责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的新闻通稿或相关信息（宣传口径），组织、指导开展网上宣传工作；管控网络谣言及不实信息，对防汛抗洪热点舆情予以监控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舆论引导。

县人武部：根据汛情需要，负责组织协调现役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防汛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武警会宁中队：根据汛情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开展灾后重建。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全县防汛抗洪物资的计划及防洪工程立项工作，负责大中型防洪工程立项审批，适时安排年度工程建设、维修计划；争取和安排受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计划和灾后重建计划，协调指导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汛期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负责本行业各类仓储防汛安全管理工作，做好防汛救灾粮食和物资储备、调运工作。

县教育局：及时掌握并提供学校受洪涝灾害情况，负责学校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督促指导学校做好防汛抗洪工作，负

责所管辖学校校舍安全和中、小学在校学生汛期安全，做好师生疏散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统一协调安排防汛抗洪用电，保障防汛抗洪应急抢险电力供应；协调洪涝灾害的灾后恢复生产资料、抢险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用；负责协调企业防汛抗洪工作；保障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部门的防汛抗洪通讯畅通。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组织公安民警参加防汛抗洪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配合清除重大行洪障碍。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洪资金，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确定的分配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县防汛抗洪经费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山体滑坡、崩塌、地面沉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排查暴雨洪水引发的滑坡、崩塌、地面沉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和险情，开展监测预警，组织落实防范措施；协调解决防汛抗洪抢险工作的取土用地，指导做好取土用地和水毁耕地复垦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城区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城区排水管线的疏浚及低洼地区积水的排除工作，负责城区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生活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确保汛期城市生产生活的稳定。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桥涵防汛安全和在建工程防汛管理，督促落实防汛安全保障措施；排查公路防汛安全风险，完善

易受灾路段警示标识；做好道路桥涵防汛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涵等设施，排除桥涵堰塞、壅水等险情；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保障抢险救灾线路的畅通。

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洪水灾害防御、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负责水情监测及汛情发布工作，排查整治河洪道及水工程防汛风险隐患、修复水毁水利工程、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承担防汛抗洪期间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开展水工程汛情险情初期响应和抢险应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农牧业洪涝灾情，协调调度种子、种畜禽、地膜、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做好农牧业生产恢复和生产自救工作；指导帮助灾区做好因灾死亡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与消毒灭源工作。

县商务局：加强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供求形势分析，协调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指导做好旅游景区防汛工作，督促旅游景区、旅行社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抢险医疗队，为灾区提供医疗和卫生防疫服务，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各种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确保灾区良好的卫生和防疫条件。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心理疏导干预和健康宣教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参加防汛抗洪工作中责任事故的调查与处理，监督生产企业和部门做好防汛抗洪工作；承担全县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协调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全县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全县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防汛抗洪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计划，指导做好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协调防汛抗洪突发事件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急救援处置。

县林草局：负责林业和草原生产管理单位的防汛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掌握灾区农户因灾致贫返贫情况，组织做好帮扶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脱贫地区防汛抗洪工作。

县供销联社：负责做好供销系统防汛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形势做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组织力量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洪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汛情需要，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县地震局：负责监测预报地震动态，及时通报水库大坝等防洪工程邻近区域的震情信息，跟踪做好震情监测预测工作。

国网会宁供电公司：负责输变电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保证防汛指挥、防洪工程、重点防汛度汛工程建设的电力供应，负责对灾区供电设施的抢修维护，优先保证防汛抗洪应急用电。

中石化会宁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会宁销售分公司：负责防汛抗洪应急救援油料供应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会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会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会宁分公司、中国铁塔会宁分公司：负责防汛抗洪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全县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洪通信保障工作。

2.5 乡镇防汛抗洪职责

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本级防汛抗洪应急预案；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

3 防汛抗洪重点

3.1 水库

会宁县境内的各类水库，主要包括米峡水库、新添水库、苦水水库、炭山水库、新窑水库、芦岔水库、高庄水库、南嘴水库等8座水库，均为小（二）型水库。

3.2 城市

主要是会宁城区。

3.3 河洪道

主要是祖厉河。

3.4 山洪灾害

全县易发山洪灾害的沟道、险段及相关区域乡镇、社区、村庄等人口密集区。

4 预防预警

4.1 预防与检查

坚持地方行政责任人分级负责制和部门行业负责制。在汛前落实水库、城镇、主要河段及涉水设施、场所和施工项目的行政领导和技术责任人，明确职责，签订防洪安全责任书。

坚持防汛检查制度，按照防汛检查工作大纲的规定，认真细致做好汛前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安全措施。水库、堤防、淤地坝及涉水设施、场所、景区及在建工程的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组织对工程防洪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清除隐患。各乡镇在汛前组织对辖区山洪沟道防洪安全进行检查，调查登记涉险区村庄、人员居住和通行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转移撤离路线。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单位及各乡镇要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建立气象、水文报汛机制，及时掌握天气、降雨和洪水信息，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4.1.1 水库防洪调度管理

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编制审批工作，严格监督落实调度措施。水库管理单位要依据设计文件和工程现状，编制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合理确定调度指标和调度方式，汛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4.1.2 城市排水防涝

县住建局负责制定并完善城市汛前城市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应急预案；加快编制完成城市排水防范设施建设规划，力争用较短的时间完成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有效解决影响较大的严重积水内涝问题，避免因城市内涝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4.1.3 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体系

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社区）、社四级防汛责任体系，落实防洪安全责任制。负责组织做好暴雨山洪预警避险、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建立和完善暴雨山洪预警机制，遇有暴雨、短时强降水、强对流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要立即逐级预警至乡镇、村、社，跟踪督促预警到户。

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健全管理队伍，落实运行维护资金，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发挥监测预警作用。

全县按小流域建立上下游之间信息通报机制。

有关部门、涉水景区等要加强山洪易发地区建设项目管理，落实山洪预警防范责任和措施。

4.2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县水务局负责对重大灾害性天气和水雨情的监测、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不断提高精度，对重大水灾趋势作出评估，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不断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提升监测预警技术，完善预警机制，提高预报预警能力。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强化洪水风险意识，科学规划生产生活设施空间格局，规范建设工程设施，加快防洪治理，健全预防机制，落实工程设施初期应对措施，提高防洪能力，着力降低洪水风险。

4.3 预警发布

一般气象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发布，各成员单位按照行业或条块逐级发送；达到防洪预警级别的预警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气象、水文（水务）预报预测、防洪工程险情态势和应急响应状态，发布相应级别的防洪预警信息并采取相关措施，各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并进入应急状态。

防洪预警共分四级，分别为四级（蓝色）、三级（黄色）、二级（橙色）、一级（红色）。一般情况下，防洪预警由低级到高级逐级提升。当出现突发汛情和险情时，直接发布对应级别的防洪预警。

4.3.1 四级（蓝色）防洪预警

可能达到Ⅳ级应急响应标准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文件，发布四级（蓝色）防洪预警。

4.3.2 三级（黄色）防洪预警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Ⅳ级防洪应急响应，可能达到Ⅲ级应急响应标准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文件，发布三级（黄色）防洪预警。

4.3.3 二级（橙色）防洪预警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III级防洪应急响应，可能达到II级应急响应标准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急部门负责人）签发文件，发布二级（橙色）防洪预警。

4.3.4 一级（红色）防洪预警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级II级防洪应急响应，可能达到I级应急响应标准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签发文件，发布一级（红色）防洪预警。

4.3.5 临灾预警

县水务局和县气象局应根据市水务局和市气象局发布的临灾预警信息，及时发布县级临灾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各乡镇传达预警信息，各乡镇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各村（社区）、有关村组、农户。

4.4 预防预警行动

4.4.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洪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洪责任人、防汛抗洪队伍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抗洪专业队、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的建设。

（3）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各类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

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预案和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乡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储备充足的抢险物资。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和防汛专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等信息及指挥调度指令畅通。

(7) 防汛抗洪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4.4.2 气象预警

当预报的灾害性天气发生时，由气象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当预报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相关部门做好应对准备。

4.4.3 洪水灾害预警

(1) 水库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将持续增加时，工程管理机构要立即开闸泄水，密切注视水库上游水情，组织巡逻水库大坝、泄水建筑物运行情况。

当水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将持续增加时，组织下游风险区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工作。

水库大坝突然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险情，或所在

区域发生地震时，立即开闸泄水，严密巡查水库工情变化情况，按照工程险情类型，立即调集抢险队伍、物资上坝抢险。根据工程险情程度，组织下游险区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必要时撤离群众，全线开展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水库出现溃坝险情时应：

- ① 立即向下游预警，组织群众撤离。
- ② 应急工作重点由抢险转向救灾。
- ③ 组织向灾区调运救灾物资。

（2）河流防洪

当祖厉河上游发生十年一遇以上洪水时，县水务局、沿线乡镇要根据河流水情，组织加高、加固堤防，组织险区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工作。

（3）山洪灾害防御

当接到出现灾害性天气过程的预报时：

- ① 立即向险区群众预警，组织最危险区群众先行撤离。
- ② 村社防洪责任人要立即落实雨情、水情值班巡查措施，适时向群众报警，组织群众做好避险工作。

（4）当出现人员被困、死亡或失踪情况，或群众房屋倒塌，影响正常生活的情况时：

- ① 要立即组织营救、搜救被困和失踪人员，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 ② 组织向灾区调运帐篷、食品、药品等救灾物资，保障受

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4.5 预警支持系统

4.5.1 建立通信及信息传输系统

充分利用公共通信网络，建设县、乡镇及重点防汛抗洪工程骨干通信网；建立防汛抗洪信息采集传输系统，保障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畅通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4.5.2 制定防御洪水调度预案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区域内社会、经济、人口、水利工程等情况及防洪需要，组织编制和修订防御洪水预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主要水利工程枢纽控制运用办法等，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同级政府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5 信息报告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洪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处理。防汛抗洪信息的报告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迅速报告基本情况、及时续报详细情况。

5.1 信息分类

(1) 气象水文信息。主要指可能引发洪涝灾害的气象水文预报信息、暴雨实时信息、江河洪水信息等。气象信息主要包括降水量及天气形势分析，预报中、短期降水量等其他天气形势。水文信息主要包括：降水量、蒸发量、水位、流量、水量、土壤墒情及其变化趋势和洪峰水位、流量、预计出现时间等水文特征值。

(2) 工程险情信息。主要指水库、堤防等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以及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工程损毁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

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险情前兆，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严重威胁人员安全时为突发重大险情。

(3)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指由于河湖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

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灾情，以及山洪灾害Ⅲ级预警标准以上的灾情。

5.2 报告主体及报告内容

5.2.1 气象水文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工作，当有可能发生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与上级和周边地区气象部门的会商，滚动预报最新气象变化趋势。县水务局做好水文信息的监测、收集和上报工作。

预报内容包括暴雨天气预警、实时暴雨分时段雨量、洪水起涨及分时段流量等。

5.2.2 工程险情信息

由工程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管理单位、法人负责报告；山

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工程损毁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由县防汛部门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工程管理部门报告。主要包括防洪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堰塞湖等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人员被困以及抢险情况等。

（1）水库等蓄水拦挡工程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建设时间、是否病险、主管部门、管理单位、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类型、坝高、坝顶高程、泄洪设施、泄流能力、汛限水位、校核水位、设计水位以及溃坝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当前库水位、蓄水量、出入库流量、下游河道安全泄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2）堤防（河道工程）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堤防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口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3) 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重要基础设施名称、所在地点、主管部门和单位、主要设计指标以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起因经过、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4) 堰塞湖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发生位置、所在河流，堰塞体组成、高度、顶宽、顺河长、体积、上下游坡度，初估堰塞湖蓄水量、水深，是否渗流、过流以及堰塞体上游及溃决后下游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现场处置条件及相关图件等；

险情态势：堰塞湖水位上涨、蓄水量增加情况，上游来水及过流情况，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预估堰塞湖蓄满量、危险性等级及影响范围。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5.2.3 洪涝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洪涝灾情信息由县应急管理局发布，发布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城镇、被困或直

接威胁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淹没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等。

部署和行动情况：预报预警发布、预案启动、群众转移、抗灾救援部署和行动、抗灾救灾地方投入情况，抢险救灾队伍及人员等。

5.3 分级报告

当辖区内主要河道发生险情时，负有报告责任的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将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系方式、除险情况等准确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上报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洪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所在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灾情。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收集暴洪动态信息，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核实后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灾情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对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

6 防汛抗洪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根据汛情、险情和灾情程度，将防汛抗洪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等级。

6.1 水库洪水及险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1) IV级：小（二）型水库溃坝；或者小（二）型水库工程发生险情，可能造成溃坝，影响下游防洪安全；或者小（二）型水库上游发生洪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

(2) III级：小（一）型水库溃坝；或者小（一）型水库工程发生险情，可能造成溃坝，影响下游防洪安全；或者小（一）型水库上游发生洪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

(3) II级：中型水库工程发生险情，可能造成溃坝，影响下游防洪安全；或者中型水库上游发生洪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

(4) I级：中型水库溃坝。

6.2 城市防洪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1) IV级：12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或短时强降水已造成城市部分低洼地段大面积积水；县城穿城河道发生一般洪水。

(2) III级：6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或短时强降水已造成城市部分低洼地段大面积积水；县城穿城河道发生较大洪水。

(3) II级：3小时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或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或短时强降水已造成城市发生较大洪涝灾害，部分道路出现道路行洪，部分主要道路交通瘫痪；县城穿城

河道发生大洪水。

(4) I 级：1 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或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或短时强降水已造成城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主要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县城穿城河道发生特大洪水。

6.3 河道洪水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1) IV 级：祖厉河及其他重点河流发生一般洪水。

(2) III 级：祖厉河及其他重点河流发生较大洪水。

(3) II 级：祖厉河及其他重点河流发生大洪水。

(4) I 级：祖厉河及其他重点河流发生特大洪水。

6.4 山洪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IV 级：暴雨洪水造成集中死亡或失踪 1~3 人，或者围困 1~4 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房屋倒塌，影响 100~200 名群众正常生活。

III 级：暴雨洪水造成集中死亡或失踪 4~9 人，或者围困 5~14 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房屋倒塌，影响 200~500 名群众正常生活。

II 级：暴雨洪水造成集中死亡或失踪 10~29 人，或者围困 15~29 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房屋倒塌，影响 500~1000 名群众正常生活。

I 级：暴雨洪水造成集中死亡或失踪 30 人以上，或者围困 30 人以上，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房屋倒塌，影响 1000 名以上群众正常生活。

7 应急响应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根据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和洪水影响、险情灾情程度及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等情况，适时启动县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对于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洪涝灾害，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汛情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当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洪涝灾害，超出本县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县政府请求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7.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参照有关规定，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跟踪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适时启动相关预案。各水利、防汛工程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调度方案，必要时，可由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直接调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3) 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堤防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

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7.2 分级响应

7.2.1 IV级应急响应

达到IV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标准，或者出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判定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其它事项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文件，启动县级IV级应急响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防汛抗洪工作，调度应急队伍和物资赴一线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涉险区域或受灾地区乡镇、工程管理部门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全面投入防汛抗洪应急。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跟踪掌握相关灾情信息及发展态势，指导开展防汛抗旱抢险工作，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

响应对策：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洪工作指导。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务（水文）部门发布的水文信息，向各乡镇发布洪水防洪预警。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水库主管部门派出专家技术人员赴现场指导调度和排险工作，落实巡查值守措施，组织行业施工队伍、抢险人员和机械物资全力抢险。

(4) 水库工程发生险情，可能造成溃坝时，立即开闸泄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调集抢险队伍、机械、物资上坝抢险。根据工程险情程度，组织下游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必要时立即撤离群众。

(5) 水库上游发生洪水，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持续增加时，按照调度方案泄水运行，严密巡查水库大坝、泄水建筑物。调度抢险物资、组织抢险队伍上坝抢险，视情况在坝顶抢筑子堰，防止洪水漫顶。组织水库下游沿河巡查堤防，除险加固，安排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必要时立即撤离群众。

(6) 出现水库溃坝等情况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全力抢险救灾，做好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7) 立即组织加高加固祖厉河险段堤防，撤离河道施工作业人员和机械，保障防洪安全。

(8) 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向涉险区群众发布山洪预警预报，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

(9) 立即组织营救搜寻遇险和失踪人员，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10) 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维护好灾区秩序。

(11) 立即向灾区调集抢险、救灾、医护人员和物资，帮助灾区开展抢险救灾。

(12) 针对城市防洪，组织巡查堤防，密切监视河流来水；重点堤段、险段工程实行 24 小时值守，加密巡查，加固加高险段堤防。关闭沿河及滩区景区、休闲健身场所；加强两岸临河道

路管控，劝离近河闲散人员；县公安局加强对城市内涝低洼地段以及临河穿河地段的警戒工作，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县住建局要加强对城区内排水设施的管理以及城市内涝情况的监测工作。

（13）相关乡镇全面开展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乡镇全力配合相邻地区做好防汛抗洪和抗灾救灾工作。

（14）当发生Ⅳ级应急响应时，有关乡镇、工程管理部门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7.2.2 Ⅲ级应急响应

达到Ⅲ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标准，或出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判定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它事项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急部门负责人）签发文件，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县防汛抗洪工作，调度应急队伍和物资赴一线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并向市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指导，调度本行业防汛物资和队伍等资源帮助我县开展防汛抗洪应急工作。

响应措施：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洪工作指导；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防汛抗洪工作，并立即

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务（水文）部门发布的水文信息，向各乡镇发布洪水防洪预警。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水库主管部门派出专家技术人员赴现场指导调度和排险工作，落实巡查值守措施，组织行业施工队伍、抢险人员和机械物资全力抢险。

(4) 水库工程发生险情，可能造成溃坝时，立即开闸泄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调集抢险队伍、机械、物资上坝抢险。根据工程险情程度，组织下游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必要时立即撤离群众。

(5) 水库上游发生洪水，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持续增加时，按照调度方案泄水运行，严密巡查水库大坝、泄水建筑物。调度抢险物资、组织抢险队伍上坝抢险，视情况在坝顶抢筑子堰，防止洪水漫顶。组织水库下游沿河巡查堤防，除险加固，安排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必要时立即撤离群众。

(6) 出现水库溃坝等情况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全力抢险救灾，做好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7) 祖厉河洪水达到Ⅲ级应急响应标准时，以城镇、村庄等人员密集区和重要设施为重点，组织加高加固险段堤防；做好危险区群众撤离转移和群众生活救援准备。

(8) 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向涉险区群众发布山洪预警预报，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

(9) 立即组织营救搜寻遇险和失踪人员，最大程度地减少

人员伤亡。

(10) 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维护好灾区秩序。

(11) 立即向灾区调集抢险、救灾、医护人员和物资，帮助灾区开展抢险救灾。

(12) 针对城市防洪，加密巡查堤防频次，加高加固险段堤防，做好群众撤离准备；县公安局加强对城市内涝低洼地段的警戒工作，对临河穿河地段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县住建局加强对城市内涝情况的监测，安排专人对低洼地区进行巡逻，及时清除管网上方堵塞物，保证排水畅通。

(13) 相关乡镇启动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全面开展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乡镇全力配合相邻地区做好防汛抗洪和抗灾救灾工作。

(14) 当发生Ⅲ级应急响应时，有关乡镇、工程管理及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7.2.3 II级应急响应

省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或达到Ⅱ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标准，或出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判定应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它事项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签发文件，启动县级Ⅱ级响应，并第一时间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组织各成

员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全力以赴投入救灾工作，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汛抗洪救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到达后移交指挥权，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指挥全县的防汛抗洪救灾工作。

先期处置对策：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和防守工作，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防汛抗洪工作，并立即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必要时，由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并做出工作部署。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县财政局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县工信局、供电公司协调及时兑现农业抗灾用电指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城市防洪加密巡查堤防频次；调集抢险物资、队伍上堤待命，全力加高加固险段堤防，组织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必要时先行撤离部分群众；县公安局对城市内涝低洼地段及临河穿河地段要实行交通管制，必要时转移相关群众；县住建局要加强对城市内涝情况的监测，安排专人对低洼地区进行巡逻，及时清除管网上方堵塞物，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城市内排水畅通。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启用避难场所的准备，必要时立即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3）祖厉河洪水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标准时，以河道沿线城镇、村庄等人员密集区为重点，组织加高加固险段堤防，开展抗

洪抢险。组织涉险区域的群众撤离至安全区。组织调运生活用品和医疗药械，安排好群众生活。

(4) 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向涉险区群众发布山洪预警预报，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

(5) 立即组织营救搜寻遇险和失踪人员，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6) 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维护好灾区秩序。

(7) 立即向灾区调集抢险、救灾、医护人员和物资，帮助灾区开展抢险救灾。

(8) 相关乡镇启动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全面开展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乡镇全力配合相邻地区做好防汛抗洪和抗灾救灾工作。

(9)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当地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可按程序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民兵预备役部队及武警官兵参加抗洪抢险。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到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

(10) 当发生Ⅱ级应急响应时，有关乡镇、工程管理部门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7.2.4 I 级应急响应

省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

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达到Ⅰ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标准，或出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判定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其它事项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委、县政府请示市委、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启动并发布县级Ⅰ级应急响应，并在第一时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组织各成员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全力以赴投入救灾工作，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汛抗洪救灾。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到达后移交指挥权，由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指挥全县的防汛抗洪救灾工作。

先期处置对策：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并迅速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县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并做出工作部署。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2）城市防洪要严密巡查堤防，全力加高加固险段堤防。紧急征调抢险队伍、物资、车辆，保障人力、物力需要。县公安局采取必要措施对城区全部或部分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交通畅通，迅速组织撤离群众；县住建局对城市内涝情况进行24小时监测，安排专人对低洼地区进行24小时巡逻，及时清除管网上方堵塞物，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城市内排水畅通。县应急管理局立

即启用应急避难场所，为转移群众提供安置场所；县发改局为转移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物资。

（3）祖厉河洪水达到Ⅰ级应急响应标准时，以重要乡镇为重点，加高加固险段堤防，开展抗洪抢险；全力做好已撤离至安全区群众的生活救济保障。

（4）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向涉险区群众发布山洪预警预报，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

（5）立即组织营救搜寻遇险和失踪人员，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6）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维护好灾区秩序。

（7）立即向灾区调集抢险、救灾、医护人员和物资，帮助灾区开展抢险救灾。

（8）相关乡镇全面启动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全面承担本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受灾地区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到一线指挥，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要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洪工作。

（9）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当地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到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

（10）当发生Ⅰ级应急响应时，有关乡镇、工程管理单位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7.3 信息发布

(1) 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抗洪工作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统一发布。

(2) 防汛抗洪信息，通过新闻发布会或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短信及“两微一端”等形式向社会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3) 险情和汛情可能影响其他地区防洪安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地区的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防汛部门。

(4) 防汛抗洪的信息报送和发布应当快速、准确、客观、详实全面，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7.4 响应结束

当汛情、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做出决定降低防汛抗洪应急响应级别或结束防汛抗洪应急响应。应急响应行动结束后，县政府、受灾乡镇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8 善后处置

8.1 救灾救助

应急、发改、财政、民政、住建等部门会同受灾乡镇政府，及时调配救灾物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切实解决好受灾群众

的基本生活问题。

8.2 卫生防疫

县卫健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救治因灾伤病人员，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乡镇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8.3 水毁修复

(1) 有关部门要以防洪工程、民生保障工程、生命线工程为重点，分析水毁情况，制定修复计划，加快修复，尽快恢复主体功能。

(2) 对影响行洪安全的工程设施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要优先安排计划，加大力量投入，加快修复加固险段工程。

(3)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抗洪专用通讯设施，由相关单位尽快组织修复。

8.4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应急、发改、水务等部门和受灾乡镇清理盘点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评估防汛物资储备和调度工作，补充物资缺额，补充储备短板，做好储备工作。

8.5 响应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对响应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响应成效和问题，提出完善应急响应的意见。评估内容包括雨情、汛情、灾情、险情和应对措施、投入、成效及存在问题、工作会议等。

分析评估应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防汛抗洪工作的意见或建议，总结经验，找出差距。

9 保障措施

9.1 抢险物资保障

防汛抗洪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县、乡镇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设立防汛抗洪物资仓库，备好备全防汛抗洪的所需物资。有关乡镇范围内的小（二）型水库、塘坝、堤防工程所需储备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工程所在的乡镇负责组织储备。

9.2 抢险力量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县消防救援大队明确应急救援任务，加强防洪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快建设防汛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加强技术培训与演练；健全地方抢险队伍与驻会部队、武警会宁中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的协调机制，提高协同应急作战能力。

9.3 通信与信息保障

（1）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洪信息畅通的责任。

（2）电信部门要做好通信与信息线路的维护工作，确保通讯、信息不出问题，特别是水库等重点防汛目标，电信部门要制定相应的保障方案。

(3) 通信管理部门和各信息服务提供单位，要做好通信线路、设备的维护，保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通信畅通。

9.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并优先保证防汛抗洪抢险人员、防汛抗洪救灾物资运输；蓄滞洪区分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输送。

9.5 救灾生活保障

县发改局要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加强生活必需品储备，保障救灾供给。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相关职责提供救灾生活保障。

9.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主要负责洪涝灾区疾病的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队赶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9.7 抢险资金保障

县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主要防洪工程的维护、其他规定的水利工程的维护建设、防汛抗洪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能力建设、救灾物资储存和运送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救灾经费的紧急拨付，保证救灾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9.8 治安维稳保障

县公安局主要负责做好洪涝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

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9.9 抢险供电保障

国网会宁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9.10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洪是社会公益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基础设施和防汛抗洪的责任。

(2) 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严重洪涝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洪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洪和灾后重建工作。

9.11 技术保障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快建立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在信息集成、分析处理、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信息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2) 建立由水务、气象、自然资源、住建部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当洪涝灾害发生时，则统一调配专家参加会商，或赶赴灾害现场指导抢险救灾等。

(3) 建立防汛抗洪物资及抢险队伍信息管理系统。

(4) 完善天气监测、预报分析处理、信息传输的预警系统，

提高洪涝、暴雨灾害预警能力。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水务局负责编制。乡镇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级防汛抗洪专项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10.2 宣传和培训

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防汛抗洪相关法律法规和避险、自救知识，增强全社会的防汛抗洪减灾意识。水务、自然资源部门要发放避险转移明白卡、宣传册等宣传资料，加强防洪减灾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洪工作方案，组织本部门应急抢险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的技能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0.3 预案演练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组织开展，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组织指导乡镇具体实施开展县级应急演练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部门防汛抗洪应急演练。乡镇政府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乡村（社区）对防汛抗洪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10.4 预案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负责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报县政府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洪涝灾害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1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防汛抗洪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防汛抗洪应对中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在防汛抗洪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12 附则

12.1 名词术语

一般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大型水库：指总库容大于或等于 1 亿立方米的水库。

中型水库：指总库容大于或等于 1000 万立方米且小于 1 亿立方米的水库。

小（一）型水库：指总库容大于或等于 100 万立方米且小于 1000 万立方米的水库。

小（二）型水库：指总库容大于或等于 10 万立方米且小于 100 万立方米的水库。

12.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12.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县政府审定批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 年 12 月 20 日会宁县人民政府印发的《会宁县抗旱防汛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会宁县水库名录

2. 会宁县河流名录（50km² 以上）

3. 会宁县主要河流洪水特征值

4. 会宁县山洪灾害易发区临界雨量

附件 1

会宁县水库名录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类型	库容 (万 m³)	河流水系		所在位置		
				所在 河流	上一级 河流名称	县	乡	村
1	高庄水库	小（二）型	700	小豹子川沟	小豹子川沟-大豹子川沟-丁家沟-厉河	会宁县	会师镇	高庄村
2	苦水水库	小（二）型	180	苦水沟	苦水沟-厉河	会宁县	新添堡乡	道口村
3	芦岔水库	小（二）型	200	芦岔沟	芦岔沟-厉河	会宁县	新添堡乡	道口村
4	米峡水库	小（二）型	460	石峡沟	石峡沟-厉河	会宁县	中川镇	老鸦村
5	南咀水库	小（二）型	760	大豹子川沟	大豹子川沟-丁家沟-厉河	会宁县	会师镇	南咀村
6	炭山水库	小（二）型	360	炭山沟	炭山沟-厉河	会宁县	新添堡乡	炭山村
7	新添水库	小（二）型	710	烂泥河	烂泥河-厉河	会宁县	新添堡乡	新合村
8	新窑水库	小（二）型	80	新窑沟	新窑沟-中川河-厉河	会宁县	中川镇	大墩村

附件 2

会宁县河流名录（50km² 以上）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级别	上一级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km)	全流域面积(km ²)	省内流域面积(km ²)	省内流经县(市、区)	备注
1	祖厉河	1	黄河	219	10680	10107.3	通渭县、会宁县、靖远县	厉河(会宁县城以上)
2	关川河	2	祖厉河	206	3513		通渭县、安定区、会宁县	
3	苦水河	2	祖厉河	87	1694	1196.2	会宁县	又名土门岷河
4	西巩驿河	2	祖厉河	43	743		安定区、会宁县、	
5	小河	2	祖厉河	46	628	553.5	会宁县	又名干沟小河
6	东河	2	祖厉河	41	414		会宁县	又名祖河
7	锦鸡沟	2	祖厉河	36	401		安定区、会宁县	
8	七里沙河	2	祖厉河	61	338		平川区、靖远县、会宁县	
9	黑虎岔沟	2	祖厉河	49	246		平川区、靖远县、会宁县	
10	盐沟	2	祖厉河	41	219		榆中县、会宁县、靖远县	
11	大豹子沟	2	祖厉河	32	180		通渭县、会宁县	
12	苦河沟	2	祖厉河	26	139		会宁县	

13	中川河	2	祖厉河	31	134		通渭县、会宁县	
14	顶南沟	2	祖厉河	23	90.8		会宁县	
15	中沙沟	2	祖厉河	31	82.3		靖远县、会宁县	
16	炭山沟	2	祖厉河	21	70.8		会宁县	
17	盐沟河	2	祖厉河	17	65.7		安定区、会宁县	
18	谢家沟	2	祖厉河	19	60		会宁县	
19	滥泥河	3	葫芦河	61	879	150.8	会宁县	党家岔沟（滥泥北河 汇合断面以上）
20	高界河	3	葫芦河	63	628		会宁县、静宁县	
21	田家碱沟	3	苦水河	37	304	251.8	会宁县	
22	刘寨河	3	苦水河	33	243		会宁县	
23	碱泉口沟	3	西河	27	217	158.2	会宁县、平川区	又名碱滩口沟
24	松家沟	3	苦水河	38	213	128.5	会宁县	
25	老堡子河	3	苦水河	33	204	87.6	会宁县	
26	武家沟	3	关川河	48	200		榆中县、会宁县	
27	王何沟	3	小河	18	113		会宁县	
28	蛤蟆沟	3	关川河	31	97.7		榆中县、安定区、会宁县	
29	袁家沟	3	小河	19	96.6		会宁县	

30	张家沟	3	小河	17	86.5		会宁县	
31	南岔沟	3	锦鸡沟	18	84.1		安定区、会宁县	
32	干河	3	苦水河	19	79.5		会宁县	
33	塌子岔沟	3	锦鸡沟	21	74.3		会宁县	
34	碱沟	3	七里沙河	26	74.1		会宁县	
35	太平店河	3	东河	13	73.9		会宁县	
36	回回沟	3	关川河	22	69.5		会宁县	
37	五里沟	3	东河	15	65.5		会宁县	
38	秦家沙河	3	黑虎岔沟	21	56.4		会宁县、靖远县	
39	赵家河	3	西巩驿河	25	54.6		会宁县、安定区	又名曹家沟
40	双庙沟	3	锦鸡沟	14	53		安定区、会宁县	
41	红寺河	3	高界河	37	206		会宁县、静宁县	
42	滥泥南河	4	滥泥河	38	186	54.9	会宁县	
43	岗河	4	南河	21	186		通渭县、会宁县	
44	陇西川河	4	高界河	14	81.2		会宁县	
45	细沟	4	刘寨河	19	63.2		会宁县	
46	吴家沟	4	老堡子河	12	54	15.3	会宁县	张家洼沟(宁夏境内)
47	邢郡河	5	岗河	11	55.9		会宁县、通渭县	

附件 3

会宁县主要河流洪水特征值

河名	水文站	流域面积 (km ²)	不同频率洪峰流量 (m ³ /s)										实测大洪水		调查大洪水	
			0.1%	0.2%	0.5%	1%	2%	3.33%	5%	10%	20%	50%	时间 (年、 月、日)	流量 (m ³ /s)	时间 (年、 月、日)	流量 (m ³ /s)
祖厉河	会宁	1041		1720	1470	1280	1090		840	653	467		1959. 7. 14	1710	1954	2050
													1992. 8. 10	624	—	—
	郭城驿	5473		2000	1740	1560	1360		1100	905	700		1959. 8. 3	1230	1954	1770
													1964. 7. 10	1190	—	—

附件 4

会宁县山洪灾害易发区临界雨量

地 点	$H_{0.5h}$ (mm)	H_{1h} (mm)	h_{3h} (mm)
会 宁	15	20	34.0

会宁县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建立健全抗旱减灾应急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提高在抗旱过程中的应急响应能力、决策能力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防止和减轻干旱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甘肃省气象干旱等级》（DB62/T2034-2011）、《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抗旱应急预案》《白银市抗旱应急预案》《会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会宁县委办公室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县委办发〔202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会宁县抗旱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会宁县行政区域干旱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保障饮水安全和粮食生产安全。

1.4.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1.4.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分级应对、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把县乡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同各部门分工负责紧密结合起来，根据干旱灾害程度、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由县乡政府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统一使用应急资源。

1.4.4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1.4.5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使应对干旱灾害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抗旱工作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组织机构设置

会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履行县抗旱应急指挥职责，负责组织指挥本辖区抗旱工作，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度和指令。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人武部军事科负责人、武警会宁中队队长任副总指挥。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社、县气象局、县地震局、国网会宁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会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会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会宁分公司、中国铁塔会宁分公司、中石油会宁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会宁石油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县水务局分管领导兼任。

2.1.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抗旱决策部署；负责做好一般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干旱灾害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工作；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做好重要水工程调度、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国家、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1.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部署，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统计、报告、发布旱情信息。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2.1.4 县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媒体宣传抗旱救灾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较大旱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抗旱知识宣传教育；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新闻通稿或相关信息（宣传口径），组织、指导开展网上宣传工作；管控网络谣言及不实信息，对抗旱热点舆情予以监控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舆论引导。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及时开展拉运送水和抗旱应急工程建设，支援地方救灾工作。

武警会宁中队：负责组织武警参与旱灾应急处置和抗旱行动，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协助支持地方做好抗旱送水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抗旱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受灾地区正常的社会秩序，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撤离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应急抗旱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和计划安排；负责做好灾区粮食供应和抗旱救灾物资储备等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掌握教育系统抗旱饮水情况，配合做好

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安排抗旱用电，保障应急抗旱救灾电力供应。

县财政局：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市级抗旱资金支持，依据相关部门对抗旱资金的安排方案，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及时支付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和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因旱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开展应急抗旱水源勘探技术支持。

县住建局：负责掌握统计城市供水及用水需求信息及城市缺水情况，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落实城市应急供水措施，做好会宁县城区抗旱应急供水工作；负责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抗旱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组织开展因旱灾导致的国、省、县道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损毁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区公路畅通及抗旱救灾物资、设备运输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掌握统计河道来水、水库工程蓄水等水情信息、灌区灌溉信息、农村生活用水困难情况信息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负责抗旱期间水资源统一调度，保障农村灾区应急供水；监督实施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统计全县农牧业因旱受灾情况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负责调度种子、种畜禽、地膜、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落实农业抗旱措施；帮助指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牧业生产，指导旱灾灾后重建。

县商务局：协助相关单位，组织和协调县内跨地区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稳定市场供应；协助组织抗旱救援相关物资。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气象局等部门提供的旱情和气象等资料，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旱情等信息；负责旅游景区防旱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应急队伍抢救负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性流行；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确保灾区群众饮水安全；及时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县应急局：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旱灾应急救援；组织指导较大及以上旱灾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较大及以上旱灾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较大旱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干旱防治、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管理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县林草局：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抗旱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掌握灾区农户因灾致贫返贫情况，组织做好帮扶工作。

县供销联社：负责做好供销系统抗旱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收集和核实气象灾害类别和等级；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及时通报重要灾害天气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抗旱救灾工作。

国网会宁供电公司：负责抗旱和灾后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

中国电信会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会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会宁分公司、中国铁塔会宁分公司：共同承担全县抗旱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全县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抗旱通信保障工作。

中石油会宁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会宁石油分公司：共同承担全县抗旱应急救援油料供应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其他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能职责，参与抗旱工作。

2.1.5 乡镇抗旱职责

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本级抗旱应急预案；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抗旱工作。

2.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旱情达到一般干旱灾害标准，成立县级现场指挥机构，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指挥抗旱应急救援工作，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赴一线抗旱救灾。涉灾区或受灾地区乡镇、工程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全面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发生旱情达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干旱灾害标准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抗旱抢险救灾。同时，按照响应分级请示市委、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应对。

3 旱灾分级与分级响应

根据干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3.1 灾害分级

1.3.1 一般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干旱灾害：

（1）灌溉农业区 3~6 月份失灌率 2~5%，或 7~10 月份、11 月~次年 1 月失灌率 5~10%；

（2）雨养农业区（指灌溉农业区以外的农牧区，以下同）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 10~20%；

（3）雨养农业区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有效降雨 20~30 天、区域 1 个月时长降水距平减少 50%~70%；

（4）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 3~5%；

（5）城市缺水率 5~10%、持续时间达 10~30 天，或缺水率 10~20%、持续时间达 10~20 天，或缺水率 20~30%、持续时间达 7~10 天，或缺水率大于 30%、持续时间达 3~7 天。

1.3.2 较大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干旱灾害：

（1）灌溉农业区 3~6 月份失灌率达 5~10%，或 7~10 月份、11 月~次年 1 月失灌率达 10~20%；

(2) 雨养农业区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 20~45%，且严重缺墒面积占到受旱面积的 50%；

(3) 雨养农业区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有效降雨 31-40 天、区域 1 个月时长降水距平减少 70%-85%；

(4) 干旱引发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 5~7%；

(5) 城市缺水率 5~10%、持续时间达 31~90 天，或缺水率为 10~20%、持续时间达 21~60 天，或缺水率为 20~30%、持续时间达 11~20 天，或缺水率大于 30%、持续时间达 8~10 天；

(6) 全县范围发生中度干旱。

1.3.3 重大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干旱灾害：

(1) 灌溉农业区 3~6 月份失灌率达 10~25%，或 7~10 月份、11 月~次年 1 月的失灌率达到 21~35%；

(2) 雨养农业区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 45~70%，且严重缺墒面积占到受旱面积的 60%；

(3) 雨养农业区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有效降雨 41~60 天、区域 1 个月时长降水距平百分率减少 85%~95%；

(4) 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 7~10%；

(5) 城市缺水率为 5~10%、持续时间大于 90 天，或缺水率为 10~20%、持续时间大于 60 天，或缺水率为 20~30%、持续时间达 20~40 天，或缺水率大于 30%、持续时间达 10~20 天。

(6) 全县范围发生严重干旱。

1.3.4 特别重大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干旱灾害：

(1) 灌溉农业区 3~6 月份的失灌率大于 25%，或 7~10 月份和 11 月~次年 1 月失灌率大于 35%；

(2) 雨养农业区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 70%以上，且严重缺墒面积占到受旱面积的 60%以上；

(3) 雨养农业区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有效降雨大于 60 天、区域 2 个月时长降水距平减少 95%以上；

(4) 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 10%；

(5) 城市缺水率为 20~30%、持续时间大于 40 天，或缺水率大于 30%、持续时间大于 20 天；

(6) 全县范围发生特大干旱。

3.2 分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干旱灾害，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县政府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较大干旱灾害，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一般干旱灾害，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当干旱灾害超出县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县政府请求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干旱灾害，由受灾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自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干旱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根据旱情性质和影响范围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

级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四级：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3.2.1 Ⅳ级响应

当全县旱情达到一般干旱灾害标准，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文件，启动县级Ⅳ级应急响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抗旱应急救援工作，调度应急队伍和物资，赴一线抗旱救灾。受灾地区乡镇、工程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全面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3.2.2 Ⅲ级响应

当全县旱情达到较大干旱灾害标准，全县范围发生中度干旱、旱情造成的影响超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能力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急部门负责人）签发文件，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进行先期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指挥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组抵达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其领导下，开展抗旱应急工作。

3.2.3 Ⅱ级响应

当全县旱情达到重大干旱灾害标准，全县范围发生严重干旱、旱情造成的影响超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能力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签发文件，启动县级Ⅱ级应急响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进行先期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指挥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组抵达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其领导下，开展抗旱应急工作。

3.2.4 I 级响应

当全县旱情达到特别重大干旱灾害标准，全县范围发生特大干旱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委、县政府请示市委、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启动并发布县级 I 级应急响应，并在第一时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在省、市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县政府组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等一切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先期处置工作，并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抗旱救灾。省、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抵达后，县委、县政府在其领导下，开展抗旱应急工作。

4 监测与信息报告

4.1 旱情监测

(1) 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建立完善旱情监测体系，重点监测天气、雨情、耕地土壤墒情、主要河流水情、水库蓄水量、农田灌溉、农村供水、城市供水、农作物长势等情况。根据分级标准，分别提出农村人饮缺水率、灌区失灌率、旱地受旱比例和城市缺水率等指标。

(2) 县水务局利用旱情信息采集系统加强旱情信息监测。监测方法及内容是：各固定旱情监测站采用定时自报工作方式，每天向中心站传输 2 次 10 厘米、20 厘米和 40 厘米三种深度的土壤含水率实测数监测数据，根据需要可以随时通过召测的方式增加测报次数；移动旱情监测站则不定期进行土壤含水率监测；旱情试验站主要采集降雨、气温、地温、辐射、风力、风向、蒸发、日照等实时数据，并做相关旱情试验。

(3) 乡镇按照规定采取定时方式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各地旱情、旱灾统计报表。

(4) 通过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对实时降雨量的监测统计，对旱情旱灾进行补充分析和评估。

4.2 信息报告

(1) 建立县级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报告制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分析掌握全县的实时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干旱情况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的同时，向省抗旱应急指挥部报告。

(2)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旱情信息的接报和处理工作。

(3) 旱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干旱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4) 旱情信息报告时限

①对于干旱灾害，各乡镇应在旱灾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灾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②对造成区域内 1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应强烈、生产用水、人畜饮水、农田大面积受灾

等严重损失的干旱灾害，相关部门单位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

③较大及一般干旱灾害发生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周一上午 8:30 前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前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

④重大以上干旱灾害发生后，各乡镇均须执行灾情 24 小时报告制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上午 8:30 前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前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发布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做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I 级、II 级响应行动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全体成员单位参加，III 级响应行动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IV 级响应行动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会商后通过新闻发布会或其他行政程序发布应急响应决定。同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向社会公布。

5.2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社会各界落实以下抗旱应急措施：

（1）及时掌握了解全县农村人畜饮水困难情况，组织力量提前蓄满蓄水池，加足马力提水，增加灌溉频次，开展拉水送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2）根据响应等级，增加抗旱应急资金投入，动员金

融部门加大对灾区群众的信贷支持，落实抗旱减灾措施，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

（3）针对会宁县城区的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城市供水预案，制定和落实城市临时应急供水措施。

（4）暂停洗车、洗浴等服务业用水和高耗水工业用水。

（5）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饮水工程建设。

（6）因地制宜修建中小微型蓄、引、提水工程和雨水集蓄利用工程。

（7）使用抗旱节水机械和装备，推广农田节水技术，发展旱作节水农业。

（8）县农业农村局应当指导干旱区域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因地制宜，组织落实各项实用抗旱农业生产措施，根据实际，调整种植结构，保证粮食生产基本稳定。

（9）各抗旱应急水源管理单位提前满蓄抗旱应急水源，提前申请资金维修抗旱供水设备，鼓励农村群众储蓄浇水，在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后，各供水工程单位开足马力，满负荷供水。各类应急水源由县水务局统一调度、配置和监管。

（10）强化气象监测预报，加强部门协调，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1）加强供电、供气、通信等公共服务的保障力度，加强农村、城市生活用水卫生监测检疫，加强蝗虫、蚜虫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防止有关次生灾害的发生。

(12)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13) 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为抗旱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5.3 响应结束

当灾区发生大范围有效降水和通过开展抗旱工作，灾区的受旱土壤墒情得到明显改善，大面积旱情基本解除或者缓解，城乡生活供水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响应启动机关决定终止响应。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资金保障

县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多渠道、多层次筹集抗旱资金，积极争取和安排抗旱专项经费，将抗旱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县财政局要做好应急资金准备，保证抗旱需要。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旱灾时，加大抗旱救灾资金投入，并采取社会募集措施。信贷部门优先保证抗旱救灾对信贷资金的需求。

6.2 应急物资保障

县发改、水务、农业农村、供销等部门按照抗旱要求储备主要抗旱物资，掌握抗旱物资供求信息，保证抗旱救灾物资的供应和市场物价基本稳定。我县旱灾频繁发生，应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抗旱期间，县水务、住建、应急等部门及乡镇协调调集洒水车、消防车、社会力量开展送水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生活用水供给。

6.3 应急技术保障

(1) 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

等部门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农机服务部门等在特别重大和重大旱灾发生时，结合行业特点，组织技术服务队，深入抗旱第一线，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2) 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为中心的县、乡两级抗旱防汛通信与计算机网络系统。

(3) 县气象局根据抗旱需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建立由水务、气象、自然资源、水文和住建部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当旱灾发生时，统一调配专家参加会商，或赶赴灾害现场指导抢险救灾等。

(5) 完善天气监测、预报分析处理、信息传输的预警系统，提高干旱灾害预警能力。

6.4 应急队伍保障

县乡组建各类应急抗旱服务队，承担为严重缺水地区运送生活用水任务。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抗旱应急能力建设，落实救援任务。在抗旱期间，县乡政府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6.5 应急通信保障

通讯部门要做好抗旱救灾通信与信息线路的维护工作，确保通讯、信息不出问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应急救援队伍，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完善应急运输保障机制，协调交通运输车辆，确保救援人员和物资能及时安全地到达指定地点。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协调组织相关的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以及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6.8 电力供应保障

由县工信局组织，协同国网会宁供电公司，负责抗旱救灾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旱灾抢险的电力安全，优先满足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6.9 治安维稳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治安保障，保证抗旱工作顺利进行。事发地乡镇和村（社区）要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事发地的社会稳定。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乡镇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抗旱专项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宣传和培训

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抗旱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和避险、自救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抗旱减灾意识。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定期对基层抗旱责任人进行预案管理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的技能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7.3 预案演练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

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组织指导乡镇具体实施开展县级应急演练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部门抗旱应急演练。乡镇政府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乡村（社区）对抗旱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7.4 预案评估和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按规定上报县政府审批，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干旱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旱处置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旱应急处置中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在抗旱救灾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10%~3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5%~20%，作物减产1~3（含）成。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40%，作物减产3~5（含）成。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1%~60%，作物减产5~8（含）成。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作物减产8成以上。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较正常用水量减少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较正常用水量减少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较正常用水量减少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较正常用水量减少 30% 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降水距平：降水距平是指某地实际降水量与同期多年平均降水量之差，又称降水绝对变率，用来表示某时期内实际降水量与同期的多年平均降水量的偏差程度。

失灌率：指某一时段内因干旱导致未能灌溉面积与设计灌溉面积的比率。

缺水率：指因干旱造成城市缺水总量与城市正常应供水总量的比率。

墒：土壤适合种子发芽和作物生长的湿度，土壤湿度的情况也叫墒情。

缺墒面积：指在播种季节，将要播种的耕地 20 厘米耕作层土壤相对湿度低于 60%，影响适时播种或需要造墒播种的面积。

严重缺墒面积：指在播种季节，将要播种的耕地 20 厘米耕作层土壤相对湿度低于 40%，影响适时播种或需要造墒播种的面积。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应急局、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县政府审定批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 年 12 月 20 日会宁县人民政府印发的《会宁县抗旱防汛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会宁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健全完善会宁县森林草原火灾应对机制，规范响应处置流程，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甘肃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甘肃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白银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会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会宁县委办公室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县委办发〔2022〕23号）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会宁县行政区域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县政府负责编制本预案，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组织实施，并指导乡镇制定、修订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县乡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必要时可报请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予以协调和支持。

1.5 灾害分级

本预案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中规定的森林草原火灾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见附件 1。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疏散、转移、解救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较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及其森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组成。

县森防指设总指挥 1 名，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设常务副总指挥 1 名，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设副总指挥 7 名，由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国网会宁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会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会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会宁分公司、中国铁塔会宁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担任。

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协调全县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开展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林草行业、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完成国家、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的

其他工作。

县森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承担县森防指日常工作。

必要时，县林草局可以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乡镇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防指负责指挥。同时发生 3 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由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指挥。跨我县与其他县区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我县和当地县区级森防指分别组织指挥；跨我县与其他县区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报请所属市级森防指分别指挥；跨我县与其他县区界且预判为重大、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省森防指组织指挥。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灾前线指挥部。非重点火险区发生火情，天气情况允许，短时间能够扑灭的火场可不设火灾前线指挥部，由地方专业扑火队队长全权负责指挥扑救。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灾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县森防指成立火灾前线指挥部时，应设立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医疗救治组、火灾监测组、通信保障

组、交通保障组、军队工作组、专家支持组、灾情评估组、群众生活组、社会治安组、宣传报道组等火场工作组。

3.3 指挥原则

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发生森林草原火灾，通常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指挥，开设火灾前线指挥部，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火灾现场具体指挥扑救；火灾前线指挥部有权调度当地一切扑救力量和资源，所有参加灭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指的统一调度。

协同联动，专业指挥。火灾前线指挥部要将参加灭火行动的各部门、队伍主要带队领导纳入指挥机构，明确职责和协同关系，形成指挥合力。火灾前线指挥部必须坚持专业科学、精准高效的原则，设立专业副总指挥负责组织指挥、力量部署等工作，对一线扑救力量灭火行动和规避风险工作进行有效指导。

生命至上，安全指挥。火灾前线指挥部必须把保证灭火人员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始终放在第一位，贯穿灭火行动的全过程。指导各级和各扑救队伍时刻警惕火情变化，落实安全措施，因情就势科学行动，确保全程安全。

因险设防，提级指挥。当两个乡镇以上行政区划交界地区发生火灾，会宁县城周边、高危地区和敏感时段发生火灾，或者预判容易失控、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火灾，县森防指可主动提前介入，掌控灭火行动，适时实施提级指挥，确保行动安全高效。

3.4 专家组

县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县（区）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由调出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地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市（州）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报告，由市森防指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由调出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地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报告，由市森防指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

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县森防指提出用兵请求。

5 监测和预警

5.1 火险监测

县森防办组织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和县气象局等部门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人工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5.2 火险预警

县森防办组织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和县气象局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四级。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由县森防办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

6 应急处置与救援

6.1 火灾信息接报

全县境内的森林草原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 12119 报警。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有火必报、指挥同步、归口上报”上报火灾信息。

县森防指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到威胁地区的有关单位和相邻县区森防指，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县森防办收到火灾信息，视情及时报告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市森防办和县森防指总指挥及有关副总指挥。

6.1.1 报告要求

首报：县森防办接到本辖区报警后，立即核实情况迅速上报，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续报：首报后 2 小时内完成第一次续报。之后，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终报：火灾处置结束后，应在 2 小时内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森防办。对于情况比较复杂或当天难以勘查现场的，可形成简单书面材料进行报告，详细情况调查清楚后再进行终报。

县森防办及时与火灾前线指挥部联系，掌握现场的有关情况，传达领导指示批示要求，指导相关工作。

对于下列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县森防指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及市森防办报告：

- (1) 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发生在县区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需要白银市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 (7)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6.1.2 火灾早期处置

乡镇政府和县林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乡镇政府和县林草局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县森防办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协调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专业扑火力量、半专业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灾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火势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乡镇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查清受威胁村社、林场及重要设施分布情况，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序地

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保障条件。

6.2.3 救治伤员

县卫健局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森林、草原内的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设施目标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以及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有效手段，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稳定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

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所在乡镇接收火场，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留守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交由当地扑火力量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跨区增援力量不担负清理看守任务。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县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依据县级层面的应对工作动态，结合本县实际，设定县级层面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6.3.1 县级Ⅳ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人员重伤，12 小时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跨乡镇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启动县级Ⅳ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办在接到乡镇政府的增援请求后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会商分析，研判火情发展趋势；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组织当地消防力量进行扑救。

6.3.2 县级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启动县级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请求省、市森防办加强

卫星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县区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必要时申请市森防指指派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进行支援。

(3) 根据需要提出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3.3 县级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在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舆情高度关注，县委、县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视情启动县级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办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县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申请就近调动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增援；必要时申请市森防指指派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进行支援。

(3) 根据需要申请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增援；

(4)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实施人工降雨作业；

(5)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3.4 县级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在 8000 公顷以上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政府指启动县级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第一时间向市森防指报告，在市森防指的指导下，县委、县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根据实际需求，提出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实施跨区域支援的申请；

(3) 协调调派驻会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县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

气作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 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设立的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开展工作；

(7)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较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乡镇。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近距离以摩托化方式为主，远程以航空方式投送，由民航部门下达输送任务，由所在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系所在地民航部门实施。

7.2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

产调度机制。科学调整县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县森防指根据本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3 资金保障

县政府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政府针对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政府组织进行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下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问责奖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在火灾中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追究责任，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5 工作总结

县森防指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向市应急管理局及县委、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1.1 预案编制

县政府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林草局负责编制，报县政府审批。乡镇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9.1.2 宣传和培训

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防火法律法规和火灾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活动，相关媒体机构提供

工作支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提高群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在防火期内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天气预报中应加入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

加强对森林草原扑火指挥人员、森林草原防火专职人员、森林草原扑火队伍及群众扑火队伍的培训和扑火演练。

9.1.3 预案演练

县森防指有计划地组织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1.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按规定上报县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较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标准说明

本预案中有关标准按现行标准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调整后，按新标准执行。

9.3 名词术语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县政府审定批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5月4日会宁县人民政府发布的《会宁县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会政办发〔2017〕5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森林草原火灾等级和划分标准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及任务
 4. 县森林草原火险各级含义及预警措施
 5.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1

森林草原火灾等级和划分标准

一、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二、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

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附件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县委宣传部：协调有关新闻媒体按照县森防指确定的统一口径进行报道；根据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县森防办组织新闻发布会，主动引导舆论。负责协调、指导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协调涉事单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网络舆情的应对工作，根据县森防办提供的素材和信息指导开展森林草原网络宣传引导工作。

县发改局：配合县林草局等部门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和较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争取工作；协助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落实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有关县级储备物资保障工作等职责。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和火场通信设施抢修等工作；负责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灭火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

县公安局：指导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

处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协同县林草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公安机关负责公安行政案件）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较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下级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维稳工作。

县民政局：倡导文明祭扫，指导各地做好公墓设施内防火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年度经费预算，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并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配合做好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配合做好火灾扑救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负责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意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提供应急运输保障；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各类公路沿线管界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水利设施分布，做好水库、河道等水域消防取水等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指导督促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和文保单位的火源管控等工作；开展防火教育宣传。

县卫健局：负责指导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等工作；适时调派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心理辅导。

县农业农村局：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配合县林草局做好林农、农牧接壤区防火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参加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相关事宜；指导军供保障机构为政府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全县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原则，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编制会宁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牵头负责森林草原火灾联防相关工作。

县林草局：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履行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行业监管责任，开展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或县森防办）名义部署相关预防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草原）、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

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县森防指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等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县森防指和县应急管理局统一领导下，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会部队参与森林草原扑火救灾工作。

武警会宁中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抓好应急扑火队伍的管理；负责营救受困人员、疏散群众、抢运重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抢修公共基础设施等任务。

国网会宁供电公司：加强林区和牧区电力线路的巡护和隐患排查，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保障火场应急供电等。

中国电信会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会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会宁分公司、中国铁塔会宁分公司：沟通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火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

乡镇：负责制订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指导社区和村社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立即启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县政府及县森防指办；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和扑火队伍相关补助；协助做好火灾调查、火灾案件查处工作；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要对火场全面检查、清理余火，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并经县森防指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

附件 3

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及任务

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下设 12 个工作组，负责灭火行动的筹划、组织、控制和保障工作，在确保要素齐全、运行规范的基础上，可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减调整或合并运行。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批示精神，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报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联络和处理跨乡镇救援事宜。

（2）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草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会宁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场规模、投入力量及上级指示批示，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各灭火队伍力量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跨县区灭火力量支援。具体负责火场侦察，掌握火情态势，制定灭火方案，指挥调

度灭火行动，处置突发情况，检查验收火场等。

（3）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人武部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负责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卫生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的监测等；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4）火灾监测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负责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负责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5）通信保障组。由县工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负责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6）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负责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7）军队协调组。县人武部牵头，武警会宁中队、县

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调度驻县军队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进行军地联合指挥；协调做好军队力量在灾区时的后勤保障工作。

（8）专家支持组。以精通防扑救技术的专家为主，由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等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9）灾情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草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10）群众生活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灾区油、电、气、水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11）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武警会宁中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

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12）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林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

附件 4

县森林草原火险预警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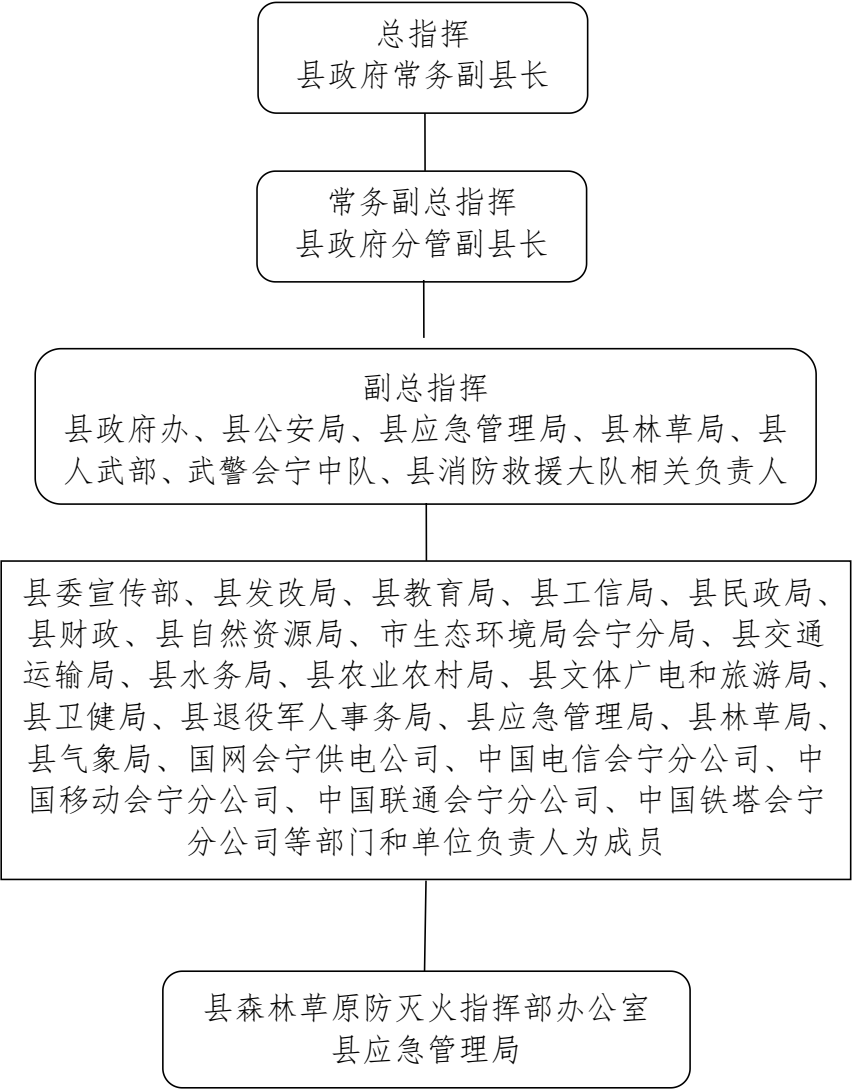
蓝色预警：密切关注蓝色预警区域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监测，做好预警信号发布和防火宣传；加强火源管控。

黄色预警：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森防指认真检查防火装备、物资落实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橙色预警：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力度，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掌握预警地区装备、物资等情况，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适时靠前驻防，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有关准备。

红色预警：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密度，延长瞭望监测时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格管理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对重要部位严防死守；森防指派出检查组，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当地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适时靠前驻防，做好赴火场扑火的有关准备。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组织架构图



会宁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有效防范应对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甘肃省地震应急预案》《白银市地震应急预案》《会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会宁县委办公室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县委办发〔2022〕23号）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会宁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和相邻市、县（区）发生的对我县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指挥、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县乡政府及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会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地震灾害的专项预案，是应对全县地震灾害的综合性预案。

会宁县地震应急预案体系由县级地震应急预案、县级部门（单位）地震应急预案、乡镇地震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等组成。

（1）县级地震应急预案，即《会宁县地震应急预案》。

（2）乡镇、有关部门单位地震应急预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乡镇、部门地震应急预案。

（3）企事业单位地震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1.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发改局局长、县地震局局长、武警会宁中队队长、县人武部军事科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

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地震局、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会宁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会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会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会宁分公司、中国铁塔会宁分公司、中石油会宁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会宁石油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县地震局分管副局长、县住建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以下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地震局、乡镇。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向上报告震情、灾情信息，承办抗震救灾有关会议、活动等。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地震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乡镇。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抗震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实施抢险救灾；清理受灾地区现场；开展抢险救援气象保障服务；处置次生灾害等。

（3）地震灾情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

参加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县金融办、乡镇。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受灾地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收集汇总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组织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开展受灾地区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指导做好保险理赔等工作。

（4）群众生活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团县委、国网会宁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提供抢险预报预警信息；

统筹安排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5）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参加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县红十字会、乡镇。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受灾地区饮用水源、食品等；做好伤员、受灾地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灾后防疫方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6）交通运输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参加单位：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乡镇。

主要职责：组织抢修维护公路交通运输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基本生活物资运输；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紧急转移；协调其他县（区）和省市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参加抢险救援。

（7）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参加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应急管

理局、县融媒体中心、中石化会宁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会宁销售分公司、国网会宁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会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会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会宁分公司、中国铁塔会宁分公司、乡镇。

主要职责：组织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通信、道路、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地区应急物资供应；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恢复生产方案。

（8）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地震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参加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受灾地区火灾、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对重大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溃坝、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道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受灾地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要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受灾地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9）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参加单位：县司法局、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乡镇。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有关重要场所的安全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协调国内外专业救援队现场救援行动，处理其他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妥善转移安置在受灾地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

（11）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论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新闻宣传报道，争取各方面的援助。

各工作组及救援队伍之间应积极妥善处理各种救援功能的相互衔接和配合，关注结合部，协商解决道路、电力、通讯、网络、水源等资源的共享或分配，互通有无，互相支援，团结协作。

2.1.2 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及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立即成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和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或县委、县政府指定专人担任，各工作组按照任务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负责指导协调全县防震减灾、恢复重建有关工作；
- (2) 做好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3) 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做好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4) 协调组织震情监测、地震趋势研判会商工作；
- (5) 完成国家和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1

2.4 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调度，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按照《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甘肃省地震应急预案》、《白银市地震应急预案》地震灾害大小的级别划分。本县地震灾害由高到低主要分四个等级，即：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一般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重要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重要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重要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重要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时，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2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3.2.1 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县委、县政府在第一时间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省政府，并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省抗震救灾工作，由市委、市政府指挥县委、县政府负责

先期处置；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应对，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先期处置。

3.2.2 响应分级

根据地震强度及影响，地震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响应级别。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等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及预期影响后果，研判确定本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发生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可视灾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县地震局负责监测、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及时提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域和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县地震局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策发布临震预报，指导预报区域加强应急防范。

4.2 震情速报

在本县发生 $M \geq 3.0$ 级地震，县地震局应快速接受省、市地震局关于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并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

部各成员单位。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告市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省政府。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立即开展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工作并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报告县委、县政府，并抄送相关部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等工作，有关灾情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在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等特殊敏感时期，县地震局强化震情应急值守与分析研判，以及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适时上报县委、县政府。

发现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的，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情况并报市政府办、市台办、市应急局、市地震局、市文广旅局。

5 应急响应

5.1 县级Ⅰ级响应

初判为重大以上地震灾害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启动地震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县级Ⅰ级响应，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报告，在市委、市政府的指挥下，由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灾情报告。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靠前指挥。成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靠前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

（3）收集灾情。县政府要迅速摸排灾情，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通过灾情上报系统收集人员伤亡、房屋倒塌、社会影响等灾情信息。各乡镇、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迅速摸排本辖区、本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地震灾情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组。

（4）综合研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有关成员单位综合分析研判地震趋势，全面了解掌握灾情。

（5）派遣救援队伍。根据灾情研判和救灾实际需要，协调调度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会宁中队派遣救援队伍赴受灾地区抢险救援，优先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

（6）实施交通管制。对通往受灾地区的主要通道实施交通管制，优先保证抢险救援、医疗卫生、运送救灾物资车辆和转送危重伤员、受灾群众车辆及时进出受灾地区，设立救援物资车辆停车卸载场地，保障受灾地区内部道路畅通。

（7）开展医疗救治。派遣医疗紧急救援队伍赶赴受灾地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大对受灾地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等医疗物资的调度供应，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

心理援助；及时组织卫生防疫队伍赶赴受灾地区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

（8）开展灾情损失评估。对地震受灾程度作出初步评估，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数量和极震区烈度等信息，制作震中位置图、震中距重要城市距离图等应急救援专题图件。利用现代科技手段组织开展发震构造研究，通过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开展烈度评定；调查受灾地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破坏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9）加强监测和震情研判。加密开展震情流动监测研判，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及时通报震区余震分布情况，加强震区灾害性天气、次生灾害危险源监测，及时预报预警；加强空气、水源、土壤和地质灾害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10）灾害风险排查。对受灾地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要基础设施进行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要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受灾地区集中安置点和应急避难场所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

（11）抢修生命线工程。抢通受灾地区运输路线，组织

制定紧急运输保障方案，规划运输路线，综合调配运力，保障受灾地区的交通畅通。组织调集通信、供电、供水等车辆，优先保障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等；相关企业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地区各类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12）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受灾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统筹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等各类生活物资，指导受灾地区发放救灾物资，保障受灾地区急需生活物资供应，妥善安置好受灾群众。

（13）加强新闻报道。按要求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震情、灾情权威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14）涉外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受灾地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市级相关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组织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和在受灾地区开展活动，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5）生产生活恢复。指导受灾地区党委、政府实施救灾救助，帮助受灾地区企业恢复生产、恢复正常市场供应和群众复工、学生复课等。

（16）加强应急值守。震后 72 小时内，各有关成员单

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集中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点值班值守；震后 4 至 7 天内，由分管领导集中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点值班值守。

5.2 县级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较大地震灾害，以及其他需要启动县级Ⅱ级响应的，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启动县级Ⅱ级响应建议，由县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报告。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指挥下，县政府参照县级Ⅰ级应急响应有关措施，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3 县级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一般地震灾害以及其他需要启动县级Ⅲ级响应的，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县级Ⅲ级响应建议，立即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启动县级Ⅲ级响应，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指挥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参照县级Ⅰ级应急响应有关措施，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4 县级Ⅳ级响应

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了解震情、灾情和受灾地区应对情况，并第一时间报告县委、

县政府，及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县级Ⅳ级响应，第一时间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参照县级Ⅰ级应急响应有关措施，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地震灾害超出县委、县政府应对能力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支援，综合灾情和社会影响等情况按程序报请启动地震Ⅲ级应急响应。

6 应急结束

在抗震救灾应急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人员等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影响基本消除，以及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和供水设施等基本抢修抢通，受灾地区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由应急救援阶段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按照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部署要求，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分级应对的原则和县政府的安排部署，由县发改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等部门和受灾乡镇组织编制或指导受灾乡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2 恢复重建实施

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组织实施给予指导。

8 其它地震事件应急

8.1 强有感地震事件

强有感地震事件是指发生在县政府所在地，以及大中型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附近的 3.0 级以下地震，且有明显震感可能会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

事件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当地灾情，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乡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地震局及时收集震情，提出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县委宣传部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科普宣传，加强舆论引导。

8.2 临震应急事件

短临地震预报发布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督促指导地震预报区域党委、政府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地震预报区域党委、政府统一指挥部署应急准备工作，并视情组织人员避震疏散或撤离。县地震局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县委宣传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科普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对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并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在临震预报期满的前一天，县地震局根据震情会商结

果，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临震预报延期或撤销的建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预报意见和工作实际，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8.3 地震传言事件

地震传言事件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内地震传言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县地震局迅速对地震传言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布声明。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助当地党委、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平息传言，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如地震传言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组织联合工作组赴地震传言影响地区，指导和协助当地党委、政府迅速平息地震传言。

8.4 邻县（区）地震事件

地震发生在我县相邻县（区），但对我县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县地震局迅速分析邻县（区）地震对我县的影响，研判我县境内的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震级大小、灾情严重程度和县地震局研判结果，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或受影响的乡镇政府提出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照程序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后，有关乡镇、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8.5 支援外县（区）特大地震事件

当外县（区）发生特大地震灾害事件，向我县提出支援请求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对外支援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救援力量进行支

援，协调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救灾物资筹措和运送工作。

9 保障措施

9.1 应急指挥系统保障

县政府要设置应急指挥场所，建立健全相应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有条件的乡镇政府积极建立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与县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研判的快速反馈，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和精准指挥调度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9.2 队伍建设

县政府要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并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乡镇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抗震救灾队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9.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任务，

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建立健全物资采购、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机制，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工程抢险、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物资装备的有效供应。

抗震救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承担。必要时县政府请求市政府予以支持。

9.4 避难场所保障

县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地震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施设备。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

9.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信局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情况下，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畅通。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受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

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短波广播系统，确保至少有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畅通。

县工信局、国网会宁供电公司协调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救援现场供电需求和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公路运输保障系统的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9.6 宣传培训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地震、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要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教育、地震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地震局等有关部门编制本预案，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

乡镇应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并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

公室备案。

交通、水务、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并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0.2 预案演练

县、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抗震救灾演练制度，制定演练计划，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

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地震灾害的地区，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11 附则

11.1 奖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1.2 监督检查

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震灾害防范应

对措施，切实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准备工作。

11.3 名词术语释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1.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县政府审定批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3月20日会宁县地震局印发的《会宁县地震应急预案》（会震发〔2019〕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县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3. 震情速报主要内容

附件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部署和组织地震应急期间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宣传工作，并督促落实。负责抗震救灾网络舆情监测及应对处置工作，开展抗震救灾网上宣传引导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采取措施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秩序；对成品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进行调节，保障灾区的能源需求；负责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负责做好灾区粮食应急供应工作，重点做好粮源组织和调运、企业粮油加工和销售等工作，保障灾区粮食供应；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灾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在校师生的抢救和临时安置；核报教育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灾区共同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和校舍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乡镇教管中心及学校做好防震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

县科技局：负责协调有关企事业单位、县外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积极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防震减灾科技支撑；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开展防震救灾科学

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防震减灾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防震减灾科技成果的集成转化与应用示范。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灾区煤电油运及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生产、供需衔接，指导企业做好民爆物品的管理或转移；负责组织协调供电部门恢复电力设施，为灾区重要用户、救灾场所、临时居民点提供临时电源；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维护灾区应急期交通秩序，确保道路安全畅通；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犯罪人员。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对抗震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协助灾区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县财政局：负责地震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安排、筹集、拨付和使用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涉灾单位报送监测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分析论证地质灾害成因，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负责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负责对灾区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住建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负责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和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被毁辖区管养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确保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协助对辖区管养公路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辖区管养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检查、监测灾区农村饮用水源，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抢修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协助有关部

门处理抗震救灾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及时向社会播报防震减灾紧急公告、通报抢险救灾情况，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等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做好灾区健康教育及各类人员的医疗服务；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调集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抢救人员生命、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灾区防火等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衔接驻会宁部队参与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核查报告灾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抗震救灾应急救助工作；申请、分配、管理地震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和生活类救助物资；负责协调抗震救灾储备物资的应急调度工作；指导、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对灾区食品、药品、饮用水进行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维护灾后市场秩序，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确保灾后市场商品质量安全。

县统计局：负责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

区基础统计数据，为抗震救灾决策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依据。

县地震局：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监测预警预报，跟踪监视、分析研判地震发展趋势，提出防范对策；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现场地震灾害调查，确定地震烈度，负责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并提出救灾意见，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负责地震灾害应急避险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开展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已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团县委：负责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组织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行动。

县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指挥灾区民兵组织第一时间自救互救；组织协调驻会部队和民兵预备役解救受灾群众、排控重大险情、保护重要目标、抢运人员物资，实施专业救援，支援灾区恢复重建；协助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武警会宁中队：负责营救受困人员、疏散群众、排除或控制险情、抢运重要物资，抢修公共基础设施；负责领导机

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支援灾区恢复重建；协助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的要求积极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做好灭火、危化品泄漏等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中国铁塔白银分公司、中国电信白银分公司、中国移动白银分公司、中国联通白银分公司：负责做好各自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恢复维护等工作，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国网会宁供电公司：组织力量对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进行抢修排除险情，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启用自备电器向重点部门供电，提供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配合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中石油会宁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会宁石油分公司：负责抢险抢修被毁坏本公司管理的油气管线和有关设施；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负责核报本公司管理的石油化工企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附件 2

县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响应级别	启动机构	指挥和协调	主要响应措施
县级Ⅰ级应急响应	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	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市委、市政府的指挥下，由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1) 灾情报告； (2) 靠前指挥； (3) 收集灾情； (4) 综合研判； (5) 派遣救援队伍； (6) 实施交通管制； (7) 开展医疗救治； (8) 开展灾情损失评估； (9) 加强监测和震情研判； (10) 灾害风险排查； (11) 抢修生命线工程； (12) 安置受灾群众； (13) 加强新闻报道； (14) 涉外事务管理； (15) 生产生活恢复； (16) 加强应急值守。
县级Ⅱ级应急响应	县政府决定启动。	在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指挥下，由县政府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县级Ⅲ级应急响应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启动。	在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指挥下，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县级Ⅳ级应急响应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震情速报主要内容

截止 年 月 日 时 分，收集的灾情如下：

- 1. 震感范围：
- 2. 人员死亡____人，伤____人（列出伤亡人员的姓名、年龄、住址及伤亡地点）
- 3. 简述房屋破坏情况
- 4. 简述通信、供水、供电、交通受损等情况
- 5. 其他情况说明（地震造成的社会影响、群众情绪及政府救灾情况等）。

速报人： 联系电话： 批准人：

年 月 日 时 分

注：了解多少情况就填报多少情况，一次速报不必求全。

会宁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甘肃省气象条例》《甘肃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甘肃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白银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会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内发生的暴雨（雪）、寒潮、霜冻、沙尘暴、高温、干旱、强对流（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病虫害等其他灾害的防范和应对，适用本县其他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以防为主、防救并举，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2) 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 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在县委和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夯实应急减灾群众基础。

(4)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应急工作体制，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及时高效应对处置气象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设立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全县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

宁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会宁县供电公司、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承担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县气象局局长兼任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执行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调度指令，贯彻落实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承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日常管理工作；做好灾害性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为县政府和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提供重要气象服务信息，提出启动（终止）本预案及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建议；督促检查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情况；开展气象灾害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报及气象灾害防御评估和总结上报工作；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协调建立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作；承担本预案的修订工作。

2.2 部门应急协调联动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应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详见附件1），积极参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3 专家组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应急准备与监测预警

3.1 应急准备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县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制订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3.2 信息共享

气象、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草、卫生健康、电力等相关部门和驻会部队建立相应的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3 监测预报

县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收集和评估工作，承担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任务。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报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4 预警信息制作

县气象局按照甘肃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准（见附件2）及时制作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林草等部门建立和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发布地质灾害、山洪、重污染天气、森林草原火险等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3.5 预警信息发布

3.5.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局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相关单位联合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以适当形式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提出要求，督促下级抓好落实，预警信息必须传达到村社、厂矿、企业、学校等各基层单位；鼓励社会公众规范传播预警信息，并对发布传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5.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5.3 发布途径

气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新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要按有关要求及时播报和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

3.6 预警行动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预警级别，有关责任人要立即上岗

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7 预警解除

经综合分析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气象灾害时，气象部门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气象实况和预报信息，并报告上一级气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的损失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4.2 先期处置

发生气象灾害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气象预报预警以及灾情信息，先期研判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及其有关责任单位应立即组织开展人员营救、伤员救治、转移安置、重点设施抢修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及上一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3 响应分级

根据各类气象灾害的发生情况及发展趋势，经相关部门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气象预警标准详见附件2）。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

4.3.1 Ⅰ级响应

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或因气象灾害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启动县气象灾害Ⅰ级响应：

- （1）一次灾害性天气过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亿元以上的气象灾害；
- （2）因灾死亡20人以上的气象灾害；
- （3）因灾倒塌房屋3000间以上，或损坏房屋5000间以上的气象灾害。

4.3.2 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橙色预警信号发布后，或因气象灾害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启动县气象灾害Ⅱ级响应：

- （1）一次灾害性天气过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气象灾害；
- （2）因灾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气象灾害；

(3) 因灾倒塌房屋 1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或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的气象灾害。

4.3.3 III级响应

气象灾害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后，或因气象灾害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启动县气象灾害III级响应：

(1) 一次灾害性天气过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气象灾害；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气象灾害；

(3) 倒塌房屋 3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或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的气象灾害。

4.3.4 IV级响应

气象灾害蓝色预警信号发布后，或因气象灾害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启动县气象灾害IV级响应：

(1) 一次灾害性天气过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气象灾害；

(2) 因灾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气象灾害；

(3) 因灾倒塌房屋 100 间以上、300 间以下，或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的气象灾害。

4.4 响应启动

4.4.1 I级响应

预计将发生特别重大气象灾害或发生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后，

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

4.4.2 Ⅱ级响应

预计将发生重大气象灾害或发生重大气象灾害后,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县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政府决定启动县级Ⅱ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

4.4.3 Ⅲ级响应

预计将发生较大气象灾害或发生较大气象灾害后,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报告。

4.4.4 Ⅳ级响应

预计将发生一般气象灾害或发生一般气象灾害后,受灾地区政府提出应急救援请求时,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县级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县级Ⅳ级应急响应。

4.5 响应措施

4.5.1 Ⅰ级响应

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后,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

应急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报告灾情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必要时向省级相关单位请求支持;

(2) 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灾情态势,研究提出救援措施;

(3) 部署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请求省级相关单位和邻近县(区)政府给予援助;

(4) 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协调调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设备,调拨、运输应急物资,必要时协调驻会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6) 组织清除影响车辆通行的障碍物,公安部门对通往受灾地区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7) 抢修通信、供电、供水等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地区各类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8) 组织受灾群众转移,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保障受灾地区急需生活物资供应,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9) 发布应急救援信息,做好新闻宣传,加强舆论引导。

4.5.2 II级响应

启动县级II级应急响应后,根据险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县级I级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4.5.3 III级响应

启动县级III级应急响应后,根据险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县级I级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4.5.4 IV级响应

启动县级IV级应急响应后，在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指导下，由受灾地区乡（镇）政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帮助受灾乡（镇）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受灾乡（镇）政府请求给予必要的力量、物资、装备等支援。

4.6 响应终止

当气象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受灾地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受灾地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评估、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报县政府和上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5.2 征用补偿

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或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5.3 灾后理赔

保险监管机构依法指导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支付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县政府要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驻会解放军和武警会宁中队、相关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引导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乡镇气象工作站、气象协理员、信息员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应急救援队伍。

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6.2 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保障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白银供电公司、受灾乡（镇）政府按照职责组织做好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讯、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维护和应急保障。

6.3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交通管制，优先保障抢险救灾车辆通行，保障抢险救灾道路畅通。

6.4 物资保障

县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特点、分布情况、人口数量和行业危险源等，制定抢险救灾应急物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和补充等工作计划，完善物资调运机制。

6.5 资金保障

县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加强受灾地区的治安管理,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干扰破坏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持群众撤离和队伍转移秩序、保障安置点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6.7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医疗救治力量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县医疗卫生机构要提高应对气象灾害救治能力。

6.8 技术保障

鼓励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整合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降低气象灾害风险。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与修订

县气象局牵头编制本预案,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7.2 宣传和培训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气象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7.3 预案演练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

县各部门应按照预案有关要求，至少每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8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气象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见附件 3。

9.2 标准说明

本预案中有关标准按现行标准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调整后，按新标准执行。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9 年 5 月 18 日会宁县人民政

府办公室印发的《会宁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会政办发〔2009〕5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会宁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甘肃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准
 3. 名词术语
 4. 会宁县气象灾害信息报告表（样表）

附件 1

会宁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县气象灾害救援宣传导向，指导气象灾害救援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舆论引导。

县委网信办：根据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新闻通稿或相关信息，组织、指导开展网上宣传工作；管控网络谣言及不实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处置网络舆情，开展网络舆论引导。

县发改局：根据相关规划，协调安排重大气象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争取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应急补助资金。负责重大气象灾害救援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保障供应和需求；负责本行业各类仓储防汛安全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做好学校灾前预防和灾后恢复教学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救援所需的电力、天然气及由工业部门负责的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和调运；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因灾毁坏的通信设施，确保应急通信指挥畅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配合气象部门按规定做好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交通秩序，组织

公安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配合认定遇难者死因和身份，为群众提供身份证补办等紧急事项。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助有关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城镇规划编制有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负责环境污染的监测预警工作，减轻灾害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破坏等影响；指导灾区消除环境污染带来的危害。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有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灾后受损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恢复工作，协助事发地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受灾群众的疏散，协助事发地政府做好气象台站气象服务和移动气象台站现场服务人员、设备运输的通行协调工作。

县水务局：联合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负责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指导水利工程防御气象灾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了解和掌握农牧业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对受灾农牧民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农牧民开展生产自救。

县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县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及时救援因灾

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抢救受灾伤病员，组织开展灾区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灾区传染性疾病的流行，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提高居民防病意识。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救援力量参加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基本生活救助、安全生产、灾情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

县林草局：负责及时了解和掌握林业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对受灾森林及林业设施进行评估，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抢险救灾重要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检查。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抗灾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和气象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相关知识的宣传。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发布，提供气象服务信息，为启动和实施本预案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报气象灾害信息；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会宁供电公司：负责会宁县电网电力设施、设备的抢修，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停电地区的电力供应。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军部队，并组织指挥民兵协助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武警会宁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协助地方开展抢险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等工作。

附件 2

甘肃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准

一、暴雨预警信号

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二）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三）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四）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二、暴雪预警信号

暴雪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

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二）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三）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四）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三、寒潮预警信号

寒潮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或者已经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并可能持续。

（二）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或者已经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并可能持续。

（三）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

于等于 0℃；或者已经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并可能持续。

（四）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或者已经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并可能持续。

四、大风预警信号

大风（除台风外）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

（一）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二）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三）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四）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五、沙尘暴预警信号

沙尘暴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二）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三）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六、高温预警信号

高温预警信号分两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一）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二）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七、干旱预警信号

干旱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干旱指标等

级划分，以国家标准《气象干旱等级》（GB/T20481-2006）中的综合气象干旱指数为标准。

（一）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一遇），或者某一乡（镇）有 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二）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乡（镇）有 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八、雷电预警信号

雷电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二）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三）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九、冰雹预警信号

冰雹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一）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二）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2 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十、霜冻预警信号

霜冻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表示。

发布时间： 4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一）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circ}\text{C} \sim -3^{\circ}\text{C}$ ，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circ}\text{C} \sim -3^{\circ}\text{C}$ ，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二）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温度将要下降到 $-3^{\circ}\text{C} \sim -5^{\circ}\text{C}$ ，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3^{\circ}\text{C} \sim -5^{\circ}\text{C}$ ，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

（三）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附件 3

名词术语解释

1.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暴雨：是指 12 小时内降水量 30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50 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 暴雪：是指 12 小时内降雪量 6 毫米以上，或者 24 小时内降雪量 10 毫米以上的降雪。
4. 寒潮：是指日最低气温 24 小时内降温幅度达 8°C 以上，或 48 小时内降温幅度达 10°C 以上，或 72 小时内降温幅度达 12°C 以上，且最低气温低于 4°C 的降温过程。
5. 霜冻：是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C 以下，使农作物受到损害，甚至死亡的农业气象灾害。
6.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沙粒和尘土吹起使空气很浑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千米的天气现象。
7.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C 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8.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9.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天气剧烈、破坏力极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等。

10. 气象灾害预警：是指气象台站监测或判定出较大范围发生、影响严重的气象灾害事件，为避免其影响，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网络等各种手段和途径发出气象灾害警报，提醒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采取对应防御措施的过程。在时效上比预警信号有所提前，是决策服务产品，主要面向政府和决策部门，用于政府层面的应急准备和部门联动，是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

1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指通过媒体传播给社会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符号、语言、文字。通常由符号、颜色和对应的防御指南组成，符号表示气象灾害种类，颜色表示气象灾害的强度级别，对应的防御指南明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附件 4

会宁县气象灾害信息报告表

会宁县 () 号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气象灾害主要信息（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和特征、发生时间、地点和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抄報：

注：应在气象灾害发生 2 小时内初报灾情，随后补报详情。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印发
